# 合肥工业大学2021年度学院研究生会

# 达标评比考核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我校研究生会系统工作的规范性，完善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全校各院研究生会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细则。评优工作应本着“务实、严谨、互补、创新”的宗旨，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第二条 设立达标评比考核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老师、各院研究生会秘书长、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组成。

第三条 “A级院研究生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上级组织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院研究生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广大同学”的宗旨，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和形象，积极参与校风和学风建设,评选年度内学院研究生会工作未受到本院研究生投诉，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二）自觉服从本院党委的领导，接受院团委及校研究生会的指导，按质、按时、按量地完成各项工作，并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积极主动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搭建活动新平台、开拓活动新领域，为活跃学校学术、科研氛围和丰富研究生课余文化生活做出贡献。

（四）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精神，结合学院相关情况，制定并实施学院研究生会改革措施。

## 第二章 A级院研究生会考核内容

第四条 各院研究生会召开全体会议，总结学年工作，向校研究生会综合办公部提出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考核一般在自然年末的各院研究生会达标评比及述职答辩活动上进行，从前期考核和答辩考核两方面进行综合评选。

各方面所占分值及权重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前期考核项（50分）** | **权重** | **答辩考核项（50分）** | **权重** |
| 组织建设 | 规章制度 | 6% | 答辩考核 | 组织建设情况 | 20% |
| 组织架构 | 6% |
| 组织文化 | 4% | 活动开展情况 | 40% |
| 作风建设 | 4% |
| 开展院内基础活动 | 17% | 活动宣传效果 | 20% |
| 参与校研究生会活动 | 48% |
| 主办、协办学院合作活动 | 10% | 答辩风采 | 20% |
| 相关材料提交 | 5% |

其中：前期考核项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各职能部门、学院主席团对应考核项目进行评分；答辩考核项由评选委员会考评的形式展开。最终结果由校研究生会综合办公室负责整理，交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审核并予以公示。

## 第三章 前期考核内容（100分\*50%）

**第五条** 前期考核—组织建设（20分）

（一）规章制度（6分）

对于日常工作，拥有规范、可行性强的制度（工作制度，例会制度，值班制度，投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评制度等），各种制度都已经付诸实施并取得成效。学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学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二）组织架构（6分）

研究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除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其他任何职务。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工作部门设置合理，符合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工作需求，并能够高效的实现工作目标。

学院研究生会属于校级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研究生会指导，实现校级研究生会与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联动，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校院对接体系完善，能够及时向校研究生会提供组织框架图、成员通讯录等材料。

（三）组织文化（4分）

有计划地开展研会内部培训或组织文化建设活动，活动的开展应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对于院刊、会徽、工作证设计等，应具备能够展现学院风格的设计图片和细致的文字解读。

（四）作风建设（4分）

强化作风引领，有针对性地开展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的专题活动，加强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自律教育，带领学院研究生在考试诚信、学术诚信、实验室安全、寝室卫生等方面，彰显作风建设效能。

第六条开展院内基础活动（17分）

（一）院研究生会自评报告（2分）

对本院研究生会全年工作情况、成效和问题等做出概括性总结。要求语言表达精简，不得超过800字。

（二）院研究生会自办活动（15分）

1.活动清单

按照时间顺序将院研究生会诸项活动以word表格清单形式展示，需要体现活动辐射范围（并标注<自办常规或自办特色>）。特色活动需要结合学院或专业特色，参与人数占学院总人数50%以上或150人以上，原则上每个学院不超过2个。自办活动应包含学术类、体育类、权益类等多种类型，不应是单一种类的活动重复举办，自办活动不包括研会例会、迎新招新和非研会主办的学术讲座。

2.活动材料

照时间顺序整理院研究生会诸项活动的策划（电子材料），活动照片（1张）和新闻稿内容，本部分资料侧重各院资料整理、存档。各种类型活动分值为：常规线上活动0.5分，常规线下活动1分，品牌特色活动2分。具体分数视活动规模、活动特色、影响范围而定。活动参与人数占全院研究生人数50%以上或150人以上，活动记为满分，否则按活动参与人数占全院一半人数的百分比进行折减。

3.线上新闻宣传等资料

照时间顺序将学院研究生会诸项活动的新闻稿题目、发稿日期和链接以word表格清单形式展示。各院申报材料中自办活动清单务必真实有效，校研究生会有权对自办活动的真实性提出质疑、核查，如存在虚假情况，该类评比项评分清零。

第七条参与校研究生会活动（48分）

“参与校研究生会活动”部分根据本学年各学院积极响应校研究生会工作情况而定，相关材料整理由校研究生会各部门根据参与情况进行评定。具体板块的分值为：权益服务10分、学术活动8分、文体活动7分、宣传推广13分、就业创业5分、社会实践5分。

第八条主办、协办学院合作活动（10分）

按照时间顺序将院研究生会合作活动按活动名称、主办协办情况、活动参与人数和新闻稿链接以word表格清单形式展示，合作活动每项活动1-2分，具体分数视活动规模、活动特色、影响范围而定。

**第九条** 申报材料提交（5分）

本次活动作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领导下的院研究生会评比活动，将对各院研究生会的一年工作进行最大程度上的量化评价；相关工作需要格式正确、内容丰富的申报材料作为支撑，因此对各院所提交材料作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材料务必添加封面、目录，以便保存和查阅。材料整体对于纸张用料，如打印色彩、纸张厚薄等等，不作任何要求；

（二）材料务必按照要求格式填写、语言简明、便于整合；

（三）各项申报材料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交，逾期则不予接收；

（四）申报材料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评比资格。

## 第四章 答辩考核内容 **（100分\*50%）**

**第十条** 答辩考核（80分）

（一）各学院需在8分钟内汇报研究生会年度工作情况（PPT辅助汇报），汇报结束后，评委选择性提问2分钟；

（二）答辩内容涵盖该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建设情况、各项活动开展及宣传效果等，要求条理清晰，主题明确，表达到位；

（三）答辩人举止和表现得体，语言表达言简意赅，思维灵活，口齿清晰。

**第十一条** 答辩风采（20分）

该项目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具体分数由达标评比考核委员会评定。

## 第五章 相关材料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包括前期考核材料及答辩辅助材料

**第十三条** 关于前期考核材料的各项要求

（一）各学院研究生会需在指定时间前上交相关支撑材料；

（二）具体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此项分数；

（三）考核材料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需加盖院章及学院研究生会公章，并于指定时间前交至校研究生会综合办公部值班室；电子版一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往校研会公共邮箱，邮箱地址为hfut2016xyh@mail.hfut.edu.cn。

**第十四条** 关于申报优秀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材料的说明

合肥工业大学优秀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申请材料由申报“优秀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的同学（每个学院研究生会至多择优推荐一名）填写并在指定时间之前提交，由校研究生会综合办公部整合汇总，材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要求同第十三条第三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评选流程

（一）发布评比考核办法

由校团委发布《合肥工业大学学院研究生会达标评比考核办法》，校研究生会为院研究生会进行办法解读并指定相关材料提交时间；

（二）发布通知

由校团委发布《关于合肥工业大学2020年度学院研究生会达标评比考核的通知》，部署“学院研究生会达标评比考核大会”举办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

（三）前期考核材料整理、评分及答辩辅助材料整理

由校研究生会综合办公部收集、整合各院研究生会前期考核评比材料及答辩辅助材料，并将前者交由达标评比考核委员会评分，于答辩前形成前期考核最终分数；

（四）现场答辩考核及结果公示

现场答辩考核评分以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老师，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秘书长和校研究生会主席团主评，最终结果由校研究生会综合办公部负责整理，交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审核并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制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审核通过。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校研究生会对本办法有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颁布之日起生效执行。